

广州社科规划丛书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成果选编

(第十辑) 下卷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GUANGZHOU SHI ZHEXUE SHEHUI KEXUE GUIHUA KETI CHENGGUO XUANBIAN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社科规划丛书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成果选编

(第十辑) 下卷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GUANGZHOU SHI ZHIXUE SHEHUI KEXUE GUIHUA KETI CHENGGUO XUANBIAN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选编. 第十辑:
全2册 /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 广
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8.3
ISBN 978-7-5192-4494-1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
果—汇编—广州 IV. ①C12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4961 号

-
- | | | |
|------|---|----|
| 书 名 |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选编 (第十辑) | 下卷 |
| | GUANGZHOU SHI ZHE XUE SHE HUI KEXUE GUI HUA KETI CHENG GUO XUAN BIAN (10) | |
| 编 者 |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策划编辑 | 刘正武 | |
| 责任编辑 | 张东文 |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 |
| 地 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 |
| 邮 编 | 510300 | |
| 电 话 | 020-84451969 84459539 | |
| 网 址 | http://www.gdst.com.cn/ | |
| 邮 箱 | wpc_gdst@163.com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印 刷 |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 |
| 开 本 | 787 mm × 1092 mm 1/16 | |
| 印 张 | 48 | |
| 字 数 | 652 千字 | |
|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4494-1 | |
| 定 价 | 98.00 元 (上、下卷) |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咨询、投稿: 020-84460251 gzzlw@126.com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策划编辑：刘正武
责任编辑：张东文
责任技编：刘上锦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选编（第十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曾伟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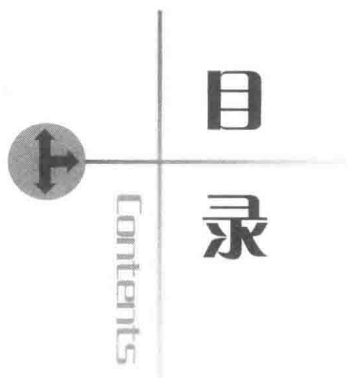
副主编

贺 忠 郭德焱

编 委

梅声洪 左 丽 陈为民

杨 霖 沈 超 刘 颖



第二部分 法学、社会学篇

新常态下科技中介功能完善和规范运营法律问题研究	002
• 张 铨 (华南理工大学)	
国内终身教育法规文本研究及对广州市终身教育法规的启示	021
• 邓 毅 (华南师范大学)	
无就业证之外籍劳工劳动保护问题研究	064
• 杨浩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中国城市社区的异质性社会结构与街坊 / 邻里关系研究	081
• 贺霞旭 (华南理工大学)	
基于大数据的广州人口流动研究	105
• 阮晓波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健康及相关因素对广东省高校离退休老人健康生活质量的影响	131
• 李 贝 (南方医科大学)	
广州市居民卫生防病知识知晓与健康行为养成现况调查	141
• 张屹立 (南方医科大学)	

第三部分 语言文学、教育、历史文化篇

大学英语多模态教学模式设计和实验研究	154
• 管 乐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论中国古诗词的不可译性	167
• 李英垣 (华南理工大学)	
张爱玲《秧歌》自译中的改写研究	183
• 刘爱兰 (广州商学院)	
中国大陆任剑辉研究综述 (1980—2014 年)	196
• 徐燕琳 (华南农业大学)	
人格判断的自我—他人一致性: 熟悉度和亲密度的作用	209
• 陈少华 (广州大学)	
广州市幼儿教师情绪劳动表现及管理策略	225
• 余胜美 (广州大学)	
黄埔古港与早期中美贸易研究	237
• 江滢河 (中山大学)	
广州城市公共界面与公共界面文化的建设研究	269
• 倪 钢 (广东工业大学)	
文化敏感性在城市广场景观设计中的应用	310
• 刘婷婷 (广东工业大学)	
论自媒体时代高职院校的文化自觉	319
• 张梅花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州民俗礼仪传播与民众礼仪素养提升	330
• 王竹波 (华南农业大学)	
移动图书馆持续使用意向及习惯的调节作用	362
• 陈明红 (中山大学)	

第二部分

法学、社会学篇

新常态下科技中介功能完善和规范运营法律问题研究

张 铨 (华南理工大学)

当前,我国经济在经过改革开放将近四十年的高速发展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常态。虽然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看,这是经济规律作用下的必然结果,但新常态往往伴随着经济增速的下调,必然会产生一系列棘手的问题。为了妥当解决这些问题,保持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将科技创新和发展作为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点,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亦围绕科技创新和发展频繁出台了许多政策和措施,其中相当一部分政策和措施指向了在科技活动中扮演桥梁和枢纽角色的科技中介。这充分说明在国家层面,各级政府不但已经意识到科技中介对于促进科技创新和发展的重要作用,而且认识到我国科技中介当前存在着不少问题,需要通过加强监管和扶持工作予以解决。

广州作为我国的一线城市,其经济发展状况对全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同时,广州也是我国科技中介发展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其在扶持和监管科技中介方面的经验值得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广州科技中介在发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也是我国其他城市正在面对或即将面对的。因此,本课题以广州科技中介为实证调研对象,详细梳理当前广州科技中介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应的对策建

议。经梳理调研资料，课题组发现广州科技中介存在的问题主要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功能不完善和运营不规范。针对这两方面问题，本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下称“课题成果”）从科技中介的基础理论着手，通过问题梳理、问题成因分析、比较法考察和借鉴，提出了问题解决的系统对策，具体而言包括如下七个方面内容：

一、科技中介基础理论

科技中介的概念是问题研究的起点。学界现有研究成果在科技中介的概念界定上采用了多种界定范式并形成了五花八门的各种定义。课题成果首先就目前学界对科技中介的主要界定范式进行了梳理，并在反思现有界定范式之不足的基础上对科技中介的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科技中介是指在包括科学技术研究、转化、交易扩散在内的科技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为科技创新主体、科技成果交易主体、政府部门等科技活动的关联主体提供咨询、沟通、评价、协调、组织、管理、居间等专业化服务，以促进科技活动顺利、高效开展的机构。除了概念以外，学界在科技中介特征的认识方面亦存在一些误区，课题成果针对这些误区重新划定了科技中介应当包括的内涵特征，并探讨了在概念外延方面不同的分类标准的作用。在厘清上述问题的基础上，课题成果还依托产业结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和系统创新理论对科技中介的产生、发展的原因和基础进行了阐释。其中，产业结构理论论证了在产业升级换代中科技中介出现的必然性，交易成本理论诠释了科技中介存续于科技活动的合理性，系统创新理论则清晰地解释了科技中介在创新活动中能起到的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二、科技中介的功能论

功能不完善是广州乃至全国科技中介普遍存在的主要问题。那么从应然的层面,科技中介应当具备和发挥哪些功能才能称得上是功能完善?对此,应以科技活动关联主体(科技创新主体、科技成果交易主体、政府部门等)在科技活动不同阶段、不同环节的需求为基础,结合科技中介角色定位和在发达国家的运营情况,逐一详细分析科技中介应当具有的功能,为功能完善提供明确的目标。课题成果针对不同关联主体在科技活动的不同环节和阶段的需求,梳理出科技中介应当具有的十项表层功能:信息搜集、处理和提供功能,咨询评估功能,直接和间接融资功能,实验平台、办公场地、交易平台供给功能,试验检验功能,沟通协同功能,知识产权配套服务功能,培训提升功能,声誉信用评价功能,营销推广功能。为了充分论证科技中介的重要作用和价值,深挖科技中介的功能内涵,课题成果还在十项表层功能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出了四项深层功能:促进科技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和整合、加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升政府行政管理的效率、优化区域创新系统和创新环境。

三、科技中介的行为论

要妥当规制科技中介的经营行为,需要对科技中介的经营行为和策略选择的倾向进行分析和预判。那么,科技中介的经营行为和策略选择具有何种倾向?要得到这个问题的准确答案,首先必须对科技中介经营行为的背景——科技活动进行全面分析。由于科技中介涉入的科技活动种类繁多,经营行为类型多样,因此课题成果主要选取了技

术交易这个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科技活动类型作为研究对象。经研究发现,信息不对称作为科技活动的主要特征,是导致技术交易中的信息优势方出现不披露信息、披露部分信息、披露模糊信息等行为的主要原因。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因信息不对称诱发的上述行为将会进一步导致市场出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对于科技中介而言,信息不对称一方面为其经营行为提供了必要的空间,例如通过信号发送和信号甄别、自身信誉的建立为技术交易的双方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服务,但另一方面亦会给作为经济人的科技中介提供滥用信息优势的机会,从而引发经营失范行为。

四、科技中介的发展现状与问题梳理

课题成果首先概括阐述了我国科技中介的整体发展历程和现状,在此基础上对广州科技中介的发展历程、现状、特点进行了详细阐述,重点对实证调研中发现的广州科技中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特别是对技术转化机构、服务于技术交易的科技中介、专利代理机构、孵化器这四种具有代表性的科技中介类型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这些问题包括:

1. 经营失范现象频发,诚信问题较为突出,存在的问题具体包括:

(1) 就孵化器而言,部分孵化器将那些已经快要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拉进孵化器中进行孵化,以满足孵化器级别认定中毕业企业占在孵企业比例的年度要求。有些孵化器将那些根本不具备入孵条件的企业拉进孵化器,使其能够享受低房租等优惠条件。有些孵化器利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的规定,虚构入孵企业办公场地面积,以满

足孵化器级别认定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面积的指标要求。

（2）就专利代理机构而言，部分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有些专利代理机构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实施违法和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向专利审查人员行贿和施压，诱骗申请人对同一科技成果重复申请专利，唆使申请人克隆、抄袭他人已有的专利成果，伪造和编造虚假的证明材料等。还有些专利代理机构在资质申请和年度审查中弄虚作假，具体包括伪造合伙人供职材料、借用其他代理机构代理证等。

（3）就服务于技术交易的科技中介，有些科技中介在目标技术评估的过程中，或通过故意忽略专利有效期短、权利范围过窄等问题，或通过恶意编造乐观的市场营利前景等数据，或通过肆意夸大技术的适用范围和技术效果，对价值较低或几无价值的技术做出高价值评价结论。有些科技中介与技术出让方或技术受让方恶意串通。有些科技中介自己从技术所有方手上低价购入没有多少市场应用价值和潜力的技术，然后进行技术包装，伪装成高应用价值的技术并高价转让给市场上的技术需求方。一些科技中介在接受出让方的出让委托后，为了节约经营成本或尽快促成交易，未进行全面的市场调查，就草率地向出让方出具市场研究报告和技术销售前景报告，致使出让方在此基础上对技术进行错误定价或制定错误的销售策略，从而导致出让方遭受损失。还有些科技中介在接受受让方的购买委托后，未能尽职尽责地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在市场上搜集目标技术，仅经过简单的市场调查便向受让方推荐技术，致使受让方获得的是自身不具备应用条件的技术，或获得的技术超出了需求范围并支付了不必要的费用，或无法解决技术的负面效应等。

2. 服务质量不高，未能全面发挥应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具体包括：

(1) 就孵化器而言, 首先孵化器对自身发展缺乏长远规划或没有能力进行长远规划, 导致自身的功能建设进展缓慢或者根本就没有进行过功能建设。其次, 孵化器缺乏提供全方位孵化支持服务所需的资金、渠道和人员, 没有足够的能力提供全方位孵化支持。最后, 在工商、财务等基础服务方面, 孵化器存在响应不及时、结果反馈慢甚至无反馈、服务态度有待提高等问题。在路演、融资等高端服务方面, 孵化器则普遍存在形式远大于内容、服务成功案例过少等问题。

(2) 就专利代理机构而言, 首先广州的专利代理机构撰写的专利申请质量不高, 与北京、浙江等地的专利代理机构撰写的申请质量上存在差距。其次, 专利申请被批准后被宣告无效率相对较高, 比如高于北京和浙江。最后, 广州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有限, 缺乏提供综合服务能力。

(3) 就为技术交易服务的机构而言, 从事居间、经纪、评估的机构在服务质量 and 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是: 第一, 检索、搜集相类似或相关联技术的能力较弱、途径较为有限, 既难以为技术出让方拥有的技术进行市场评估提供全面的基础依据, 往往也无法为技术受让方搜集目标技术提供尽可能多的备选方案。第二, 对拟进行交易的技术的特征、效用、应用条件的理解和把握能力不足, 交易撮合成功率较低。第三, 对潜在受让方的真实需求予以准确定位和识别的能力较弱。第四, 以提供交易机会, 牵线搭桥式的纯粹居间服务为主, 未能提供综合性、全流程服务。就线上交易市场而言, 存在的功能和服务方面的不足包括: 第一, 仅能提供简单的基础检索、查询服务, 未能提供多元化的检索方式。第二, 技术信息页面仅通过文字介绍专利号、申请日、法律状态和简单的技术特征, 再配一两幅简单的技术图对技术进行展示。第三, 与注册用户的互动频率不足、方式有限。第四, 主要提供技术经纪服务, 未能提供评估、技术应用跟踪、融资贷

款等多元化、综合性服务。第五,没有技术需求方的需求信息发布页面,仅能通过经纪人找寻与需求对应的技术,而不能面向行业广泛征求技术。第六,有官方背景的网上技术交易市场交易量偏低,远不及民营网上技术交易市场。

3. 从业人员水平有限,复合型、专业型人才严重缺乏,存在的问题具体包括:

(1) 在学历水平上,本科学历是目前的主流,硕士学历人员偏少,博士学历人员更是凤毛麟角,不少从业人员甚至只有大专和高职学历。

(2) 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结构与其岗位的应然要求经常出现偏差。如只有理工科知识背景的人员可能从事的是合同审查、市场营销等工作,只有工商管理学知识背景的人员可能从事的是对某项技术的应用前景的评估工作。

(3) 复合型人才对科技中介而言是非常稀缺的资源,在我们的调研对象中,只有屈指可数的科技中介拥有少量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且多集中在专利代理机构和评估机构中。

4. 发展资金短缺,融资困难,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扶持资金投向了科技研发主体,而较少能够惠及科技中介。即便是目前得到政府专项财政扶持资金最多的孵化器,其得到财政扶持资金金额大小也是根据不同孵化器的级别决定的。从国家级、省级、市级到区级孵化器,财政扶持资金依次递减,现广州被评为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多数具有官方背景,民营孵化器绝大多数为区级,少部分为市级,省级以上少之又少。

通过对前两个问题的梳理,充分揭示了广州科技中介功能缺失和经营失范的具体表现,而对后两个问题的梳理则不但凸显了广州科技中介当前发展面临的主要障碍和困难,而且也揭示出正是由于这些障

碍和困难的存在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前两个问题的产生。

五、科技中介经营失范和功能缺失问题的成因分析

科技中介经营失范和功能缺失问题的成因分析是形成对策建议的基础。为了对成因进行全面分析并突出其中存在的法制方面成因,课题成果首先依托管理学理论和分析工具,对广州科技中介具有的内部条件优势和劣势、外部环境机遇和威胁进行了系统剖析。

其中内部条件优势包括:1.市区两级政府对科技服务业的重视和扶持为科技中介提供了直接支持和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2.数量庞大、创新能力强的科技活动关联主体为科技中介提供了必要的生存和发展土壤;3.频频推出的规章政策为科技中介的发展持续注入发展动力;4.旺盛的市场需求为科技中介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内部条件劣势包括:1.科技中介自身实力不强,竞争力较弱;2.行业监管缺位,服务质量标准尚有待完善;3.官方与民营科技中介间存在不平等生存和发展条件;4.行业薪酬待遇偏低,无法吸引高端人才;5.行业内外联系薄弱,沟通互动不足。

外部环境机遇包括:1.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业迁移;2.广州经济、科技的快速发展;3.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各城市间的深度合作。

外部环境威胁包括:1.政府等关联主体未能充分认识到科技中介的重要性;2.周边城市科技中介的发展对广州科技中介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3.社会成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低成为科技中介发展的掣肘。

通过上述分析,充分揭示了导致科技中介功能缺失和经营失范问题的各方面综合成因。在此基础上,重点通过对与广州科技中介有关

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梳理和分析,总结出导致上述问题的八个方面的法制成因:1.以政策为主,法律法规为辅的规范性文件体系缺乏规则稳定性和可预期性;2.规范性文件数量虽多但质量不高,华而不实的问题较突出;3.分类扶持监管体系尚不完善,未能形成相应的专门调整规则;4.未能针对科技中介服务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形成妥当的解决路径;5.考核、追责机制不完善甚至缺失;6.忽略行业协会在科技中介管理中的重要作用;7.部分扶持政策未能真正惠及科技中介;8.重扶持而轻监管问题较为突出,监管机制不完善。

六、科技中介功能完善和规范运营的国外制度与经验考察

发达国家在对科技中介进行长期监管和扶持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度。向这些国家进行制度和经验借鉴,不但可以让我们少走弯路、少交学费,还可以规避在制度建构和完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基于此,课题成果对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五个国家进行了比较法考察,重点研究了这些国家关于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行业协会自治权、专家民事责任、知识产权质押、信托和证券化四个方面的制度。其中,先合同披露义务部分的比较法考察内容包括:1.以信息客观重要性和主观重要性双层标准限定的信息披露范围;2.信息占有方披露相关信息前置条件和信息非占有方有权要求披露信息前提;3.当事人对于自身未掌握的信息是否需要承担调查义务;4.未披露或未适当披露的法律责任等方面。行业协会自治权部分的比较法考察内容包括:1.美国行业协会自治权;2.德国行业协会的自治权;3.日本行业协会的自治权;4.行业协会自治权的重要内容——社团罚的具体设定。专家民事责任部分的比较法考察内容包